



# 解读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：亮点突出，可更前瞻



【财新网】(专栏作家 刘新海)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，29 日正式对外发布，这将为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性制度保。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是在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推出后出台的第一部地方数据法规，也是继《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》之后的第二部比较全面的地方数据条例。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的管理范围不仅包含公共数据，还包含个人数据，旨在以保护数据安全为基础，逐步探索数据交易和应用的规范操作，激发数据生产要素活力，最大程度挖掘、释放数据价值。

本文对新规进行解读，从新规的出台背景、内容亮点、国内比较、国外比较四个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。同时也提出一些政策建议。

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首先有三大亮点：第一，强调数据应用，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，推动数据赋能实体经济、生活服务和政府管理；第二，支持浦东新区数据改革，由面及点，具有全球数字经济视野，探索低风险跨境数据流动、数据信任体系等前沿性制度设计；第三，推动长三角区域数据合作，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，通过长三角数据共享来促进深入的长三角经济的一体化。

其次，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也有多处值得肯定：第一，注重管理层面的专业性，鼓励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，设立数据专家委员会；第二，注重数据权益保障，不仅仅限于个人信息保护；第三，促进公共数据流通利用，提高共享效率；第四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打造分工细化的数据产业链。

在国内的数据法律体系中，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与国家层面的《数据安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形成呼应，对于一些关键内容进行强调，并适当进行了完善和增补，让内容更具体，表述更清晰。

与稍早前颁布的《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》相比，二者都重点关注个人信息保护，都突出了城市大数据中心在公共数据归集中的枢纽地位。深圳条例在数据保护方案细则上更为细致，但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具有明显的后发优势，思路更体现应用和务实，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上的举措更明确。

参考国际上的数据立法，欧美国家起步较早，拥有相对丰富的数据法律。比如欧盟出台的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(GDPR)，就掀起了本次全球数据立法的浪潮；而美国虽然没有全国性的数据立法，各个州的立法不尽相同却各有特色，特别是被誉为全球互联网之都的加州，其立法是值得关注的。此外，不同国家对于数据跨境的立场不同，如美国支持个人数据自由跨境，而欧盟则要求跨境交易个人数据的国家满足对等原则。

中国香港主要关注个人数据的保护，1996 年成立了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，负责监察、监管、促进及确保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《私隐条例》）获得遵从，2021 年 10 月香港对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进行修订，严厉打击“人肉搜索（起底）”等行为，同时香港各界也积极学习国家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。

韩国作为数字经济立法的先行者，在 2021 年 10 月发布了全球首部规制数据产业的基本立法——《数据产业振兴和利用促进基本法》，提出培养

数据服务商 (Data Broker) 作为数据经济的促进者, 韩国政府将系统化地扶持数据分析、交易供应商等专门的数据企业, 在数据保护的基础上发展数据产业链, 对国内的数据产业和数据立法具有重要参考意义。

为了让数据成为真正的生产要素, 多个地方展开立法尝试。以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和深圳今年 7 月发布的《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》等为代表, 近年来, 以贵州、天津、海南、深圳等省份皆颁布了与数据及其安全保护相关的地方性立法。

地方数据立法既要符合经济学常识、地区特点等因素, 具有地方特色, 也可以兼具全球视野, 例如关注起步较早的中国香港和欧美, 近年来发展迅猛的韩国的一些进展, 对其合理成分进行吸收和借鉴。

上海的数字经济基础很好, 在推动数据产业和数据要素市场, 进行数据立法时, 可以更加具有前瞻性。具体建议如下:

成立上海市个人信息保护办公室, 抓住数据立法的核心问题, 集中协调和解决各种与个人消费者相关信息保护问题, 维护消费者权益。

**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\\_3046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0467)

